**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国际山地综合发展中心合作研究项目指南**

**一、项目背景**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与国际山地综合发展中心（ICIMOD）于2015年11月27日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共同资助中国科学家与ICIMOD科学家以及ICIMOD成员国的科学家开展合作，推动中国及周边国家在兴都库什喜马拉雅地区的科学研究。

　　ICIMOD的相关情况可参考http://www.icimod.org/。

**二、2017年项目征集说明**

**（一）资助领域及说明**

　　2017年度合作领域及具体方向如下：

　　1. 跨境流域水资源和生物地球化学循环研究领域

　　（1） 跨境河流（流域）水质量变化的多过程制约机理：主要研究水循环过程中，多过程（物理、化学、生物）多因素（人类活动、土壤、植被、气候等）影响水质量变化的机理；

　　（2） 跨境河流（流域）水资源管理：研究水循环、大气、土壤等多因子如何影响流域水文过程与水资源配置；研究跨境河流（流域）水资源利用原理、技术和模式；研究跨境河流全流域尺度的水量及水安全（干旱、洪水、水污染等）；

　　（3） 跨境河流（流域）生物地球化学循环以及生态和环境效应：主要研究生态系统变化与养分生物地球化学循环之间的关系、与水文过程之间的关系，以及养分生物地球化学循环的全球气候变化响应和区域生态环境效应等。

　　2. 生态系统演变研究领域

　　（1） 生物多样性变化：研究区域生物多样性演变规律及其对气候变化的响应，区域内代表性物种和典型生物资源的演化特征，栖息地保护及跨境合作等；

　　（2） 生态系统脆弱性及恢复研究：开展山地森林、草地、湿地及其过渡带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与动态研究；生态系统的可持续管理和全价值链研究；生态系统服务评估和适应性研究；

　　（3） 气候变化与人类活动对山地生态系统的影响研究。

　　3. 地质灾害研究领域

　　（1） 开展环境与灾害、水文与灾害及生态—水文过程与灾害的作用机制研究，加强基于“水—生—土”耦合作用研究；

　　（2） 山地灾害的监测预警与减灾技术；不同类型山地灾害的判识与形成机理；灾害动力演进过程的定量研究及风险分析。

　　4. 流域综合管理和适应性对策（政策）研究

　　（1） 跨境流域界面过程机制与流域生态系统适应性恢复与管理策略；

　　（2） 跨境河流生态补偿机制和适应性分析，以及山区可持续发展的适应性政策研究。

　　请中方申请人根据拟开展的合作领域和具体研究方向，填写地球科学部（申请代码为D开头）或生命科学部（申请代码为C开头）的申请代码，未按要求填写申请代码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二）资助经费及说明**

　　2017年双方计划联合资助的合作研究项目数量为8项左右，NSFC对每个项目提供200万元人民币直接费用的经费资助（请注意：直接费用大于200万元的申请将不予受理），资助经费包括研究经费、国际合作交流经费以及召开小型学术研讨会所需的经费等。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三、申请资格**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申请本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3年期以上科学基金项目；

　　（三）各方科学家之间应当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项目申请应充分体现强强合作，优势互补。

　　（四）关于申请资格的详细说明请见《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四、限项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和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NSFC与ICIMOD合作研究项目”属于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人申请时须遵循以下限项规定：

　　（一）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二）上年度获得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注：“NSFC与ICIMOD合作研究项目”不计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3项的查重范围。

**五、申报要求**

　　为使申报工作顺利进行，请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中方申请人须登录ISIS科学基金网络系统（http://isis.nsfc.gov.cn），在线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中文申请书”)。具体步骤是：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点击“组织间合作研究（组织间合作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按钮，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ICIMOD（国际组织）”，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要依托的基金项目批准号，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中文申请书填写界面。

　　（二）中方申请人须与ICIMOD科学家联合提出申请，可根据研究涉及的区域和领域同时邀请ICIMOD成员国的科学家参与合作，共同填写英文申请书（见附件1），填写完成后上传添加至中文申请书的“附件”栏中一同提交。

　　（三）双方须就合作内容及知识产权等问题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协议（协议范本见附件2），上传添加至中文申请书的“附件”栏中一同提交。

　　（四）报送材料：以上全部材料在线填写和上传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并将系统自动生成的中文申请书（PDF文件）及附件打印。电子版申请书及其附件须经依托单位科研处在征集截止时间之前登陆ISIS系统审核确认后提交，纸质申请书（含附件）经本人签字、依托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寄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材料接收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101房间，邮编100085，电话：010-62328591）。

　　申请人必须保证在线提交申请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的一致性、完备性。若出现申请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不一致，或申请材料不完整，签字盖章手续不完备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形，我委将不予受理。

　　（五）受理时间：ISIS系统在线申报接收期为2017年3月6日至5月24日；纸质材料集中接收期为2017年5月22日至5月24日，纸质材料的邮寄以邮戳为准。

　　六、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荣念赫 张永涛

　　电　话：010-62326998；010-62325449

　　Email: rongnh@nsfc.gov.cn；zhangyt@nsfc.gov.cn

国际合作局